

夏 倍 上 校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
幻 灭

老 实 人

嘉 尔 曼

傅雷译文集

邦 斯 属 第

贝 姨

艺 术 哲 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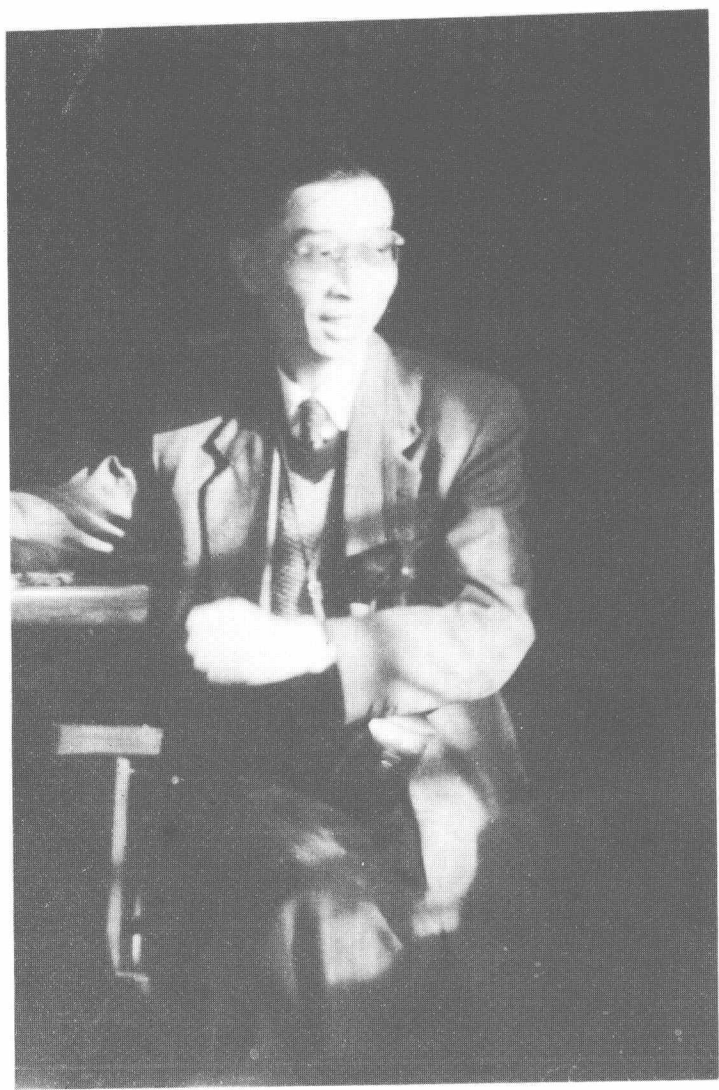
高 老 头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傅雷译文集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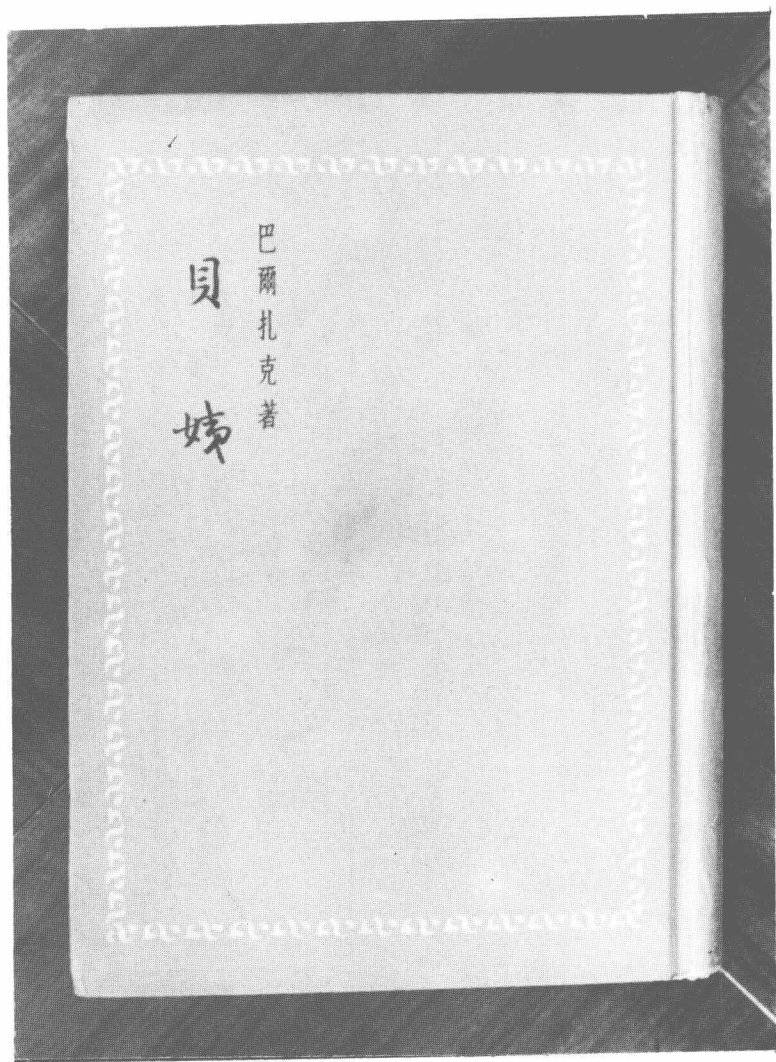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一九五七年在苏州



一九五六年和夫人朱梅馥合影



《贝姨》一九五四年人文版封面

此圖係由本館代為繪製，其內容係根據本館所藏之古地圖及各種文獻資料而繪成。圖中所示之山川、城鎮、道路等，均係根據古人之記載而繪。此圖之繪製，旨在為讀者提供一個清晰之地理概念，以便於研究古史及古地理。

第五卷说明

本卷收录傅译巴尔扎克的《贝姨》，这部作品在《人间喜剧》总目里，列入“风俗研究编”的“巴黎生活栏”，与《邦斯舅舅》一书共同冠以《穷亲戚》这个总标题。译本完成于一九五一年五月，同年八月由平明出版社出版；本书按照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四月“根据平明出版社纸版重印本”排校。

目 次

贝 姨

内 容 介 绍	3
译 者 弁 言	5
贝 姨	7

巴尔扎克

贝 姨

Honoré de Balzac
LA COUSINE BETTE

- 1) Edition CALMANN LEVY, MAISON QUENTIN,
paris, 1888(illustré).
- 2) Edition Flammarion, paris.
- 3) Edition, 'LES GRANDS MAITRES' Bordas,
Paris, 1948(illustrée et annotée).

插图作者: Charles Huard(查理·于阿)

木刻作者: pierre Gusman(比哀·居斯芒)

(按照 Louis Conard 书店全集本, Paris 1949)

内 容 介 绍*

巴尔扎克自命为观察人性的专家,兼分析社会的史家。他笔底下的人物,有如博物学者显微镜下之动植物。他分别类型,观察个性,记录环境的影响;而这些又出之以卓越的艺术手腕,丰富奇谲的想象,奔放恣肆的文体,使作品从不因现实的精细而显得枯索沉闷。《贝姨》既是路易·腓列伯时代的一部风化史,又是淋漓尽致的一幕悲喜剧。书中人物都代表一种极端的痴情。穷亲戚贝姨是怨毒与仇恨的化身,美男子于洛是沉湎女色的人妖,于洛太太是贤妻良母式的天使,华莱丽是毒蛇般的娼妓,克勒凡是虚荣的冤大头,作者集这些典型人物于一堂,把他们错杂的活动,激烈的情欲,善恶的对比,光暗的交织,构成一幅五光十色,触目惊心的大壁画。

* 这则内容介绍,系译者一九五一年为平明版《贝姨》一书所写。

译者弁言

欧洲人所谓的 *cousin* (法文多一 *cousine* 指女性), 包括:

一、堂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;

二、姑表、姨表、舅表的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;

三、妻党的堂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; 妻党的表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;

四、夫党的堂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; 夫党的表兄弟姊妹, 及其子女。

总之, 凡是与自己的父母同辈而非亲兄弟姊妹的亲属, 一律称为 *cousin*, 其最广泛的范围, 包括吾国所谓“一表三千里”的远亲。换言之, 我们认为辈份不同的亲属, 例如堂伯堂叔, 表伯表叔, 表姑丈表姑母等等, 在欧洲都以 *cousin* 相称; 因为这些亲属虽与父母同辈, 但已是父母的 *cousin* 与 *cousine*, 故下一辈的人亦跟着称为 *cousin* 与 *cousine*。

本书的主角贝德, 是于洛太太的堂妹, 在于洛先生应该是堂的小姨 (另一方面是堂姊夫), 对于洛的子女应该是堂的姨母。但于洛夫妇称贝德为 *cousine*, 贝德亦称于洛夫妇为 *cousin* 与 *cousine*; 于洛的儿女称贝德亦是 *cousine*, 贝德称他们亦是 *cousin* 与 *cousine*。甚至于洛家旁的亲戚都跟了于洛一家称贝德为 *Cousine Bette*。而本书的书名也就是 *Cousine Bette*。

我们的习惯,只有平辈之间跟了小辈而叫长一辈(所谓三姑姑六婆婆就是这么叫起来的),决没有小辈把长辈叫低一辈的。本方习惯,称为 *cousin* 与 *cousine* 固并无长幼的暗示,但中文内除了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之外,就没有一个称呼,其范围之广泛能相当于 *cousin* 与 *cousine* 的。要找一个名词,使书中的人物都能用来称呼贝德,同时又能用作书名,既不违背书中的情节,又不致使中国读者观感不明的,译者认为唯有贝姨两字,而不能采取一般的译法译作“从妹贝德”(从妹系古称,习俗上口头上从来不用)。对小姨子称为姨,对姨母称为姨,连自己的堂姊妹也顺了丈夫孩子而称为姨,一般人也跟着称姨,正是顺理顺章,跟原书 *Cousine Bette* 的用法完全相同。

贝 姨

一八三八年七月中旬，一辆在巴黎街头新流行的叫做爵爷的马车，在大学街上走着，车上坐了一个中等身材的胖子，穿着国家禁卫军上尉的制服。

在那般以风雅为人诟病的巴黎人中间，居然有一些自以为穿上军服比便服不知要体面多少，并且认为女人们目光浅陋，只消羽毛高耸的军帽和全副武装，便会给她们一个好印象。

这位第二军团的上尉，眉宇之间流露出一派心满意足的神气，使他红堂堂的皮色和着实肥胖的脸庞显得更光彩。单凭这道靠买卖挣来的财富罩在退休的老板们额上的金光，我们便可猜到他是巴黎的得意人物，至少也是本区的助理区长之类。所以，像普鲁士人那样鼓得老高的胸脯上，荣誉团的小红丝带是决计少不了的。趾高气扬的坐在车厢的一角，这个佩带勋饰的男子左顾右盼；巴黎的行人往往即在这种情形之下遇到一些满面春风的笑脸，其实那副笑脸是为他心中的美人儿的。

爵爷到了美猎街和蒲高涅街中间的一段，在一座大屋子门前停下，那是在附有花园的老屋子空地上新起的，老屋本身并没有改动，在去掉了一半的院子底上保持原状。

只要看上尉下车时怎样接受马夫的侍候，便可知道他是五十开外的人了。有些显而易见的笨重的举动，像出生证一样藏